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清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9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99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清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

1、第1至6行：李清祥知悉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且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上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倘依不明之人指示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將所申辦門號交予該不明之人使用，多為進行財產犯罪所需，以免相關犯行遭司法機關查獲，將可能供不法詐欺犯行者用以詐欺取財等犯行，詎竟為取得不法報酬，而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

2、第8行：並取得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報酬。

3、第9行：詐欺集團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01 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

02 (二) 證據名稱：

03 1、告訴人郭武修提出其與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對話
04 列印資料。

05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8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09 行為者而言。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
10 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
11 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
12 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查線上遊戲公司之虛擬儲值遊戲點數，
14 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
15 使用，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故向他人詐取網路遊戲
16 點數，應構成詐欺得利罪。查被告為取得不法報酬，而依
17 不明之人要求申辦本件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交
18 予不明之人，提供該不明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以該門號作為
19 遊戲公司會員帳號使用，並使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存入帳
20 號內所示金額之遊戲點數，使得不法份子得以遂行詐欺得
21 利之犯行，然被告單純提供其申辦門號予他人使用之行
22 為，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
23 或與實行詐欺犯行之人有犯意聯絡，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
24 犯行之人資以助力，衡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核被
25 告所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
26 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
27 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顯有誤會，依法變更起訴法
28 條。

29 (二) 刑之減輕事由（幫助犯）：

30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1 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1 輕之。

02 (三) 量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工作賺取
04 所需財物，竟為取得不法報酬，依不明之人指示辦理本件
05 行動電話門號，並交予不明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幫助
06 詐欺犯行者為本件犯行，助長犯罪，造成告訴人損失及司
07 法機關偵查犯罪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
08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
09 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
10 目的、手段，復參酌被告戶籍資料註記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1 度（本院審易卷第11頁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
12 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依不
18 明之人指示申辦本件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不明之人，即取得報
19 酬200元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偵查卷第154頁），足認
20 被告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上開規定諭知
2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判
24 決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
26 提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林志忠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6956號

22 被 告 李清祥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號2樓

24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7 中)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李清祥明知行動電話門號經常遭詐欺犯罪組織作為犯罪工

具，亦能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將使詐欺犯罪組織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竟仍為貪圖綽號「空輝」、「畚箕」所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所提供每1行動電話門號新臺幣200元之不法利益，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與「空輝」一同申辦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後，隨即交付「空輝」轉交詐欺犯罪組織使用，該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隨即以該門號作為註冊GASH帳號「kydpahmk」之認證手機電話號碼，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假交友詐術詐欺郭武修，使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29日19時8分許，至全家便利商店潮州文化店，購買遊戲點數(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再由詐欺犯罪組織成員以前開GASH帳號於同年3月29日19時15分、18分許登入儲值花用。

二、案經郭武修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清祥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郭武修於警詢中之指訴、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使用證明(顧客聯)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通聯調閱查詢單、GASH帳號資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769號等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41669號併辦意旨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2483號判決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	被告前因提供門號與「空輝」、「畚箕」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涉犯幫助詐欺罪嫌經判處拘役40日。

二、核被告李清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